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投资的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本议案予以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中泰化学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财务资助的利率为中泰集团取得融资资金的利率，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六届一次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投资事项的意见

中泰化学下属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定价方式及交易方式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六届一次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

行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赵成斌、王子镐、王新华、李季鹏、吴杰江

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